

处理劳务合同纠纷案需注意哪些问题?

包头讯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大量的农民工兄弟挑起了城市建设的大梁,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然而,他们正当权益的实现却屡屡受阻。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史某受雇于被告王某,在某建筑装饰公司承揽的包头九原区万达广场进行施工。被告王某系分包人,分包的是某建筑装饰公司的焊工工程。

工程竣工后,原告史某与被告王某进行了对账结算,经结算后,被告王某欠原告史某工资87000元,但王某迟迟未给付。原告史某认为,被告王某与某建筑装饰公司系总包与分包的关系,二者皆有支付工资的义务,故将二被告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某建筑装饰公司在答辩期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之后,在承办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耐心调

解下,终于使被告理解了法律上关于劳务合同纠纷的规定,当庭向原告支付工资30494元,并承诺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将余款给付完毕,如逾期加收10000元违约金。本案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法官说法:

那么,处理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首先,要明确劳务合同的概念,将劳务合同与劳动合同区分开来。从法律适用看,劳务合同适用于合同法以及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所调整,而劳动合同适用劳动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所调整;从主体地位看,劳务合同双方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而劳动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存在隶属关系,劳动者需服从单位的管理和支配;从合同内容上看,劳务合同内容是双方平等协商后的合意性条款,劳动合同的内容则更多的是法定性条款;从争议处理方式上看,

劳务合同一般通过诉讼解决,而劳动合同施行的是劳动仲裁前置程序。

其次,要知晓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一是有直接证据的少,有间接证据的多。由于劳务合同纠纷的原告一般是农民工,他们法律意识淡薄,加之劳务合同多发生在建筑领域,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的较少,原告一般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劳务雇佣关系的存在及劳务报酬的多少,一般通过工友之间的互证来确认。二是分包关系较为混乱。由于工程承包不规范,非法转包、挂靠等情形大量存在。而农民工只知道干活,一般不清楚实际雇主,一旦发生纠纷,确定主体存在难点。三是私人雇主较多。近年来,自建房屋、塑料大棚的建造,涌现出大量的私人雇主,由于私人雇主住址地不确定性,一旦发生纠纷,寻找私人雇主的住址将是一大难题,同时也致使送达陷入困局。四是具有调解可能性的较多。虽然劳务合同

的双方发生了争议,但如果如果有证据证明劳务合同关系的存在,双方当事人对工资数额和支付方式容易达成一致。

第三,要掌握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方式。一是在审查证据时,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要通过询问证人、调查走访等方式,间接了解劳务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二是在存在多重分包关系的情况下,要厘清各个分包商的关系,从而确定真正的雇主。对于明知没有资质而分包的,要及时追加发包方为被告。三是对于私人建房引发的劳务纠纷,如果涉及质量问题,应尽力促成双方和解,避免对房屋进行鉴定,因为农村房屋的价值有限,且双方当事人收入均有限,要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四是由于劳务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大多是熟人或者是经常合作的雇主和雇员,双方容易就工资数额和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故要积极促进双方和解。(梁志仙)

以案说法

借款后离世 其子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巴彦高勒讯 老人借款后离世,其子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究竟是“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纳林套海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债权纠纷案。债权人起诉“父债子偿”获支持,被告李某自愿替已故的父亲偿还欠款。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2013年,李某的父亲向同村的高某借款1万元,并约定了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李某的父亲一直未能偿还。2018年,李某的父亲去世。

李某的父亲去世后,原告高某无奈之

下,将被告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李某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经法院审查认定,李某的父亲与原告高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但被告李某认为,该笔借款是其父亲生前所借,与其无关,不应该由他来承担还款责任。法官告知李某,虽然现代社会中少见“父债子偿”了,但是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李某作为其父亲的法定继承人,除非李某自愿放弃继承,否则就有义务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清偿其父亲所欠下的债务。经过法官细致释法,被告李某与原告

高某达成调解协议,自愿承担还款责任,并在三日内如约向原告给付。

以案释法:

“父债子偿”在法律范畴可行,是需要一定条件的。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苗婵 哈达)

检察官说法

李某某行为是犯罪中止还是未遂?



双河讯 李某某、王某某二人共谋杀害张某某,在约定实施杀人的当天下午,李某某携带菜刀赶往张某某家,半路上,李某某因惧怕法律的制裁,折返回家。王某某因等不到李某某,便独自一人闯入张某某家,对张某某连砍数刀,致其重度昏迷,王某某以为张某某死亡,遂离去。李某某回家后,担心王某某一人前往张某某家将其杀害,随即,赶往张某某家,在张某某家看到奄奄一息的张某某,将其送往医院。经抢救,张某某未死亡,但造成了严重残疾。

检察官说法:

第一种意见: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与王某某共谋杀死张某某,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李某某与王某某作为共犯,李某某虽然没有实施故意杀害张某某的行为,但是犯罪已进入实行阶段,因张某某的死亡结果没有发生,按照共同犯罪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理论,王某某的犯罪形态为犯罪未遂,李某某也应以犯罪未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种意见: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与王某某共谋杀死张某某,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李某某与王某某作为共犯,李某某没有实施故意杀害张某某的行为,且在张某某生命垂危之际,及时将其送往医院,将其及时救下,王某某行为应是犯罪未遂,李某某行为应是犯罪中止。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按照共同犯罪理论,如果犯罪已经进入实行阶段,一人既遂,全体既遂。任何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的行为被认定是中止犯罪,只是停止自己的行为是不够的,还必须阻止其他正犯的实行行为或者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本案中,李某某在王某某对张某某实施了杀害行为后,张某某生命垂危之际及时将其送往医院,采取积极措施,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王某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未遂,李某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故意杀人中止。

(鲁新霞)

以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担保是否有效?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李某以张某未交付房屋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手续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并要求张某协助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起诉书称,2016年7月9日,李某和张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李某购买张某所有的一套楼房,房款总价为50万元。合同中约定,张某一次性付清房款,并承担房屋过户手续费。为便于日后过户,双方对《房屋买卖合同》进行了公证。同日,李某按照合同约定,向张某交付了全部的购房款,但张某一直未履行合同约定,未交付房屋,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涉及房产价格明显低于当地同期房价。为查明事实真相,法官多次询问原、被告后得知,被告张某因资金周转向原告李某借款50万元,为确保顺利归还借款,双方在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同时,又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作为“保障单”,约定如按时归还借款就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否则此协议就生效。

承办法官了解事情后,向原告李某释明有关法律规定,告知原告本案应当按照当事

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让他撤诉本次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并以民间借贷案由重新起诉。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法院第一时间受理该案,并以调解方式结案。

以案释法:

民间借贷中以借贷为目的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作为借贷的担保,是一种让与担保的模式。这种以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作为借贷关系担保的这种方式,必须按照双方民间借贷的真实法律关系进行诉讼及处理,单独要求起诉借款人履行房产买卖合同,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阿米拉)

法官说法

借条超过三年是否还有效?

巴彦托海讯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案中,被告于某在2005年11月向原告马某出具了一份借条,并约定了还款期限为2006年1月末。被告庭审中提出抗辩称,该借款还款期限届满已长达13年之久,原告在此期间,并未向被告主张过权利,因此其已经丧失胜诉的权利,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除了借条外,未

举证证明其在起诉之前存在其他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那么,借条的有效期是多久?出借人怎样才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从双方的借款合同关系来看,借条无论经过多久,借条本身的效力是不受影响的。借条的有效期是指借条的诉讼时效,是

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的期限。因此借条的有效期限长短关键要看当事人是否约定了还款时间,如果写明了还款日期,那么诉讼时效就从还款日期的次日计算3年;如果没有约定还款时间,则最长诉讼时效为20年。就本案而言,因双方在借条中已明确约定了还款期限,而原告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3年内没有主张权利,因此被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道日娜 马俐丽)